

证券代码：871244

证券简称：翠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翠峰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炳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陈炳培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度年度报告》、《2020 年度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度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的需要，并基于对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公司 2020 年度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翠峰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翠峰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